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49號

原告 陳秀敏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龍寶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分別於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7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3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復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名稱為「龍寶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柯在」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03年間變更名稱，現被告現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亦非柯在，是柯在於原告在114年2月4日起訴時，已非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3及4所示事項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
2	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3	聲請第1項記載請求金額為10萬3,790元，而事實理由欄第三點記載請求金額為10萬元。請說明為何記載請求金額不同？一併說明聲請第1項所載請求金額10萬3,790元係如何計算？
4	說明原告係於何時何地，經由何人介紹而購買骨灰罈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